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93號

原　　告　劉素芬
訴訟代理人　馮彥錡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馮彥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詠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雖定期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宣判，然本件被告是否具備訴訟能力乙節，應有再開辯論予以調查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